

#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9号令）《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和《广元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市城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核准

市城区所有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均应向市城管执法局提出处置申请，经核准后，颁发《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处置和运输建筑垃圾。

#### 二、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的管理范围

按照《广元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管理的范围具体包括：嘉陵、东坝、南河、河西、下西、回龙河、杨家岩、袁家坝、雪峰、上西十个办事处全部，工农、盘龙、宝轮、昭化、元坝、荣山、大石七镇部分地区。

### 三、有关要求

(一) 严格审查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承运条件。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在进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核准时要严格审查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承运资料。重点审查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是否建立有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管理制度；运输车辆是否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证、车辆行驶证；是否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采取严格的密闭措施；是否安装有卫星定位系统并接受广元市建筑垃圾监管信息系统的监控。(责任部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市政管理科)

(二)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局属各单位在执法管理过程中，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告知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严格按照核准的运输路线、时间行驶，严禁无证、超范围、超载运输，带泥行驶、抛撒滴漏、随意倾倒或堆放建筑垃圾。(责任部门：市城管执法支队、市城管警察支队)

(三) 加强对工地现场的监督管理。市城管执法支队各大队要协助相关部门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规范设置围墙或围栏，硬化出入口路面，配备车辆清洗设施，设置专门的污水泥浆沉淀池。(责任部门：市城管执法支队)

(四) 提高建筑垃圾处置信息化监管水平。建立建筑垃圾运输消纳信息化管理系统，在工地出入口安装监控设备，对运输车辆加装 GPS 数字定位系统，将运输车辆编号、车辆时间、运输线路纳入数字化城管信息平台，进行全程动态跟踪监管。(责任

部门：市城管执法支队、市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五) 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市城管执法支队、市城管警察支队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和建筑垃圾运输行为的巡查, 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章行为。对故意污损、遮挡号牌, 车尾无放大号或放大号不清晰及超高、超速, 无牌无证, 酒后驾驶及其他交通违法行为的, 要及时通知市公安交警支队依法处理。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2月25日



